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及**

**(III) 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稍後日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廖東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及
2. 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

#### **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稍後日期**

鑑於廖東強先生辭任及黎碧芝女士獲委任，本公司此前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通函所列資料以及通告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應予以修改及／或補充，以反映相關變動。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稍後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刊登及／或寄發(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ii)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更新安排；(iii)補充通函；(iv)補充通告；及(v)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廖東強先生(「**廖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以便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及工作安排(「**辭任**」)。

廖先生亦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廖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碧芝女士(「**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委任**」)。黎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黎女士，59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國來騎哦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彼為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前的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為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從聯交所GEM除牌之前的股份代號：8351)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

二四年三月，彼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亦曾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黎女士之委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黎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168,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黎女士投入之時間、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基準）後作出之推薦建議釐定。彼日後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黎女士已確認(i)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有任何聯繫；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黎女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黎女士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 **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稍後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i)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所有日期皆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如通告所披露，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11時舉行。

鑑於辭任及委任，通函以及通告及委任表格所列資料應予以修改及／或補充，以反映相關變更。因此，董事會已議決(i)將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至稍後日期(「**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及(ii)刊登及／或寄發(a)有關重選黎女士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b)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知(「**補充通知**」)；及(c)有關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認為，延期股東週年大會將允許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並對因辭任及委任而修訂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本公司將適時刊登及／或寄發(i)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ii)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更新安排；(iii)補充通函；(iv)補充通告；及(v)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黎碧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